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9号

## 关于《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5FTCX8U，法定代表人：万永峰）报批的《广东七彩电动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之三，项目占地面积为152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电动车面板50万件、电动车前围50万件、电动车左中轴护板50万件、电动车右中轴护板50万件、电动车前轮泥板50万件、电动车前轮泥板后连接板50万件、电动车左车体50万件、电动车右车体50万件、电动车车体连接板50万件、电

动车靠背盖 50 万件、电动车靠背盖装饰件 50 万件、电动车车把装饰件 50 万件、电动车左后视镜盖 50 万件、电动车右后视镜盖 5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配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共设 6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P1~P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ub>s</sub>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ub>s</sub>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ub>s</sub>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设3条排气筒，自编号P7~P9排气筒)，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水帘柜和喷淋塔，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近期，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的情况下，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滘二河，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进入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0337 吨/年以内,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 吨/年以内,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286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